

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large, stylized orange silhouette of a person's head and shoulders in profile, facing right. The background is a deep blue space filled with white stars and several colorful planets with rings. A small black dog is perched on the person's head. On the right side, a small white figure of a person is seen floating in space near a planet. The title is written in large, bold Chinese characters across the center of the orange silhouette.

深夜 小狗神秘事件

[英] 马克·哈登 著

印姗姗 译

Mark Haddon

*The Curious Incident of the Dog
in The Night-Time*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百花文艺出版社

深夜 小狗神秘事件

〔英〕马克·哈登 著

印姗姗 译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 百花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深夜小狗神秘事件 / (英) 马克·哈登著; 印姗姗

译. — 天津: 百花文艺出版社, 2017.4

ISBN 978-7-5306-7158-0

I. ①深… II. ①马…②印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298824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 02-2016-258

THE CURIOUS INCIDENT OF THE DOG IN THE NIGHT-TIME

by MARK HADDON

Copyright © 2003 BY MARK HADDON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AITKEN ALEXANDER ASSOCIATES
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

2017 THINKINGDOM MEDIA GROUP LIMITED

All rights reserved.

深夜小狗神秘事件

(英) 马克·哈登 著

印姗姗 译

出版人 李勃洋

出版方 百花文艺出版社

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 300051

电话传真 +86-22-23332651 (发行部)

+86-22-23332656 (总编室)

+86-22-23332478 (邮购部)

主页 <http://www.baihuawenyi.com>

发行方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

电话 (010)68423599 邮箱 editor@readinglife.com

经销 新华书店

责任编辑 于静筠

特邀编辑 汤胜 赵雅平

装帧设计 韩笑

内文制作 王春雪

印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850毫米×1168毫米 1/32

印张 8.25

字数 169千

版次 2017年4月第1版

印次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

书号 ISBN 978-7-5306-7158-0

定价 39.50元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发邮件至 zhiliang@readinglife.com

谨以此书献给索斯

感谢

凯瑟琳·克莱尔·亚历山大

以及

凯特·肖、戴夫·科恩

午夜 0:07，那只小狗躺在希尔斯太太家前院的草坪中央，双眼紧闭，看上去好像在侧身奔跑。当狗梦到追逐小猫时，就是这样的姿势。事实上，那只狗不是在奔跑，也不是在睡觉。那只狗死了。它的身上插着一把花园里用的铁叉。叉尖一定是穿透了它的身体，扎进地里去了，因为叉身并没有倒下来。我认为，那只狗很可能是被铁叉刺死的，因为它身上看不到任何其他伤口，而且，如果它是因为癌症、车祸之类的原因死去，谁又会在一只狗的尸体上插一把铁叉呢？不过这个可能性我不敢完全排除。

我走进希尔斯太太家的前院，反手带上院门。我来到草坪上，跪在那只狗身旁，把手放在它的口鼻上，那里还温温的。

那只狗叫威灵顿，是我们的朋友希尔斯太太的。她就住在我家正对面往左数的第二栋房子里。

威灵顿是只狮子狗，但不是那种留着时髦发型的迷你狮子狗，而是一只大型狮子狗，长着卷卷的黑毛。但如果你走近了看，就会发现它毛下的皮肤是像小鸡那样的浅黄色。

我抚摸着威灵顿，不明白是谁杀了它，又为什么。

我叫阿弗。我知道世界上所有国家及其首都的名称，还知道 7507 以内的所有质数。

八年前，当我第一次遇见雪凡的时候，她给我看了这幅图：



我知道它代表“难过”，这也是我发现那只狗死了时的心情。

然后，她又给我看了一幅：



我知道这代表“高兴”，就是我读到阿波罗太空任务相关信息时的心情，或者凌晨三四点钟不睡觉，在大街上走来走去，假装全世界只有我一个人时的感受。

接下来，她画了另外一些图案：



可是我说不出它们的含义。

于是我让雪凡画了好些类似的表情符号，并在旁边写上它们的含义。我把这张纸随身揣在口袋里，当我弄不明白别人在说什么时，就会拿出来看看。但是我很难判断他们的表情与哪个图案最相似，因为人们的表情总是变得很快。

我把这一做法告诉雪凡，她拿出一支铅笔和另一张纸，说我这么做可能会让人觉得……



画完，她笑了起来。于是我把之前那张画满了表情符号的纸撕烂扔掉了。雪凡向我道歉。而现在，每当我弄不明白人们在说什么时，就会向他们问个清楚，或者干脆走开不理。

我把铁叉从狗身上拔出来，把狗抱进怀里。鲜血从铁叉扎出的洞里渗出来。

我喜欢狗。狗的心思很容易了解。它们有四种情绪：高兴、难过、生气和专注。而且，狗很忠诚，也不会说谎，因为它们不会说话。

我一直抱着它，直到四分钟后我听见有人尖叫。我抬头看到希尔斯太太正穿过院子朝我跑来。她穿着睡衣和一件家居外套，趾甲涂成了亮粉色，脚上没有穿鞋。

她大嚷着：“该死的，你把我的狗怎么了？”

我不喜欢有人冲我大喊大叫。我怕他们会打我或者抓住我，而且我不知道之后会发生什么事。

“把狗放下！”她大喊道，“该死的，看在上帝的分上，放下那只狗。”

我把狗放在草地上，向后退了两米。

她弯下腰。我以为她要自己抱起那只狗，但她却没有。也许她发现那儿有很多血，不想把自己弄脏。出乎我意料的是，她又一次尖叫起来。

我捂住耳朵，闭上眼睛，蜷起身体，直到额头贴到草地。草地又湿又凉，很舒服。

这是一部谋杀案推理小说。

雪凡说，我应该写一些自己想看的東西。而大多数时候，我都在看有关数学和自然科学的书。我不喜欢普通的小说。在普通小说里，人们总写些这样的句子：“我的血管里流淌着钢铁、白银，以及一股股不起眼的泥浆。没有外界的刺激，我无法将拳头攥紧。”^①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？我不明白，爸爸不明白，就连雪凡和基文思先生也都不明白——我问过他们。

雪凡有一头长长的金发，戴一副绿色的塑料镜片眼镜。基文思先生身上有一股香皂的味道，总是穿一双棕色的鞋子，每只鞋上都有大约六十个小小的圆洞。

不过我很喜欢看有关谋杀案推理的小说。所以，我现在写的就是一部谋杀案推理小说。

在谋杀案推理小说中，一定会有个人把凶手找出来，然后将他逮住。这是一个智力游戏，如果设计得好，有时你在看完之前就能推断出凶手是谁。

雪凡说，这类小说必须一开始就吸引住人们的注意力，于是我才用那

^①这是妈妈第一次带我去城里时，我在那儿的图书馆里看到的一本书中的句子。（本书中非特别指明，均为作者原注。）

只狗作为开头。还有一个原因就是，这件事是我亲身经历的，我很难去想象一些自己没有经历过的事情。

雪凡看完第一页后，说写得很特别，同时又弯了弯她的食指和中指，给“特别”一词加上了引号。她说推理小说里一般都是某个人被杀，我说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里就有两条狗被杀：那条猎犬以及詹姆斯·莫迪默的哈巴狗。但雪凡说，那本书里它们并不是真正的受害者，巴斯克维尔先生才是。她还说，读者对人的关注超过对狗的关注，因此，如果一本书里有人被杀，读者会更有兴趣看下去。

我说，我想写真实的故事。我倒是知道一些死去的人，但没听说过当中有谁是正常死亡的。我同学爱德华的爸爸鲍尔森先生除外，不过他也是死于意外滑倒，而不是谋杀，况且我也不认识他。我还说，我喜欢狗，因为它们很忠诚，而且有些狗甚至比有些人更聪明，更有趣。比如每个星期四来上学的史蒂夫，他连吃饭都要别人喂，自己连根牙签都拿不起来。雪凡告诉我，这些话可千万别当着史蒂夫妈妈的面说。

后来警察来了。我喜欢警察，因为他们都穿制服，有编号，而且你知道他们会干些什么。来的是一个女警察和一个男警察。女警察的丝袜在左脚踝处破了个小洞，洞中央有一道红色的刮痕。男警察的一只鞋底上粘了一片橙色的大叶子，叶子的边缘从鞋底露了出来。

女警察搂着希尔斯太太的肩，扶她进屋。

我抬起头来，不再看着草地。

男警察蹲在我旁边，说：“能告诉我这儿发生了什么事吗，小伙子？”

我坐起身，说：“这只狗死了。”

“这我已经知道了。”他说。

我说：“我想是有人杀了它。”

“你多大了？”他问。

我回答道：“十五岁三个月零两天。”

“那么，你刚才都在这花园里做了什么呢？”他问。

“我抱着这只狗。”我回答。

“你为什么要抱着这只狗？”他问。

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。我就是想这么做。我喜欢狗。看到狗死了我很难过。

我也喜欢警察，我想好好回答这个问题，但是这位警察没有给我足够的时间来找到正确的答案。

“你为什么要抱着这只狗？”他又问了一遍。

“我喜欢狗。”

“是你杀了它吗？”他问。

我说：“没有。”

“这把铁叉是你的吗？”他问。

我说：“不是。”

“你好像对这件事感到很难过。”他说。

他问了太多问题，而且问得太快。这些问题堆积在我的大脑，就像特里叔叔工作的面包工厂里的大块面包。他在那儿负责操作切片机。有时切刀切得不够快，而面包却又不停地传送过来，就会形成拥堵。我有时会把我的大脑想象成一台机器——不过不一定是面包切片机，这样比较容易向人解释那里都发生了什么。

他说：“我想再问你一遍……”

我再次在草坪上蜷起身子，发出一种被爸爸称为“呻吟”的声音。当外界有太多信息一下子窜入我的脑中时，我就会发出这样的声音。这就好比你在烦乱不堪时，把收音机贴在耳边，把它调到两个电台之间的频段，然后把音量调到最大。这样，你就只能听到沙沙的杂音。这样，你就会有安全感，因为听不到任何其他的声音。

男警察拽住我的胳膊，把我从地上拉了起来。

我不喜欢他碰我。

于是，我打了他。

这本书不会太逗趣，因为我不会讲笑话，也听不懂笑话。比如有这么一个笑话，是爸爸讲的：

他的脸是画（drawn）出来的，但窗帘是真的。

我现在倒也知道了这句话到底哪里好笑。是我问来的。那是因为“drawn”这个单词有三层意思：1）用笔画；2）疲惫；3）拉开。第一种意思脸和窗帘都可以用，第二种意思只能用于脸，第三种意思只能用于窗帘。

而如果我要把这个笑话讲给自己听，就要让一个单词同时具备三种不同的意思，这就好比同时听到三首不同的歌，让人觉得很不舒服不说，还会被搞得稀里糊涂，而且也没有单纯的沙沙声好听。这好比同时有三个人对你讲不同的事情。

所以，这本书里没有笑话。

男警察沉默地盯着我看了一会儿，然后说：“我要以袭警的罪名逮捕你。”

这让我觉得放心多了，因为电视、电影里的警察就是这么说的。

然后他又说：“给我乖乖地上警车去，要是再捣乱，我就不客气了。明白了吗，小混蛋？”

我朝停在院门外的警车走去。男警察打开后车门，我上了车。他爬上驾驶座，用对讲机呼叫还留在屋子里的女警察，说：“凯特，这小兔崽子刚打了我。我带他回警局，希尔斯太太这边就拜托你了。我会让托尼顺道来接你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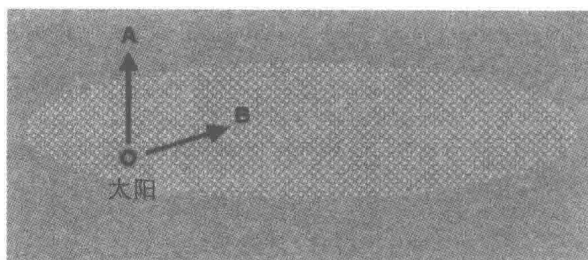
女警察说：“没问题。回头见。”

男警察说了声“好”，就载着我离开了。

警车里有股塑料受热后发出的气味，混杂着须后水和薯条的味道。

警车一路驶向市中心，而我一直仰望着天空。那天晚上天空很晴朗，能清楚地看到银河。

有人认为银河是一条长长的星带，但其实并不是。我们所在的银河系是一个由群星组成、直径长达十万光年的巨大圆盘，而太阳系位于这个圆盘边缘的某处。



当你朝着圆盘平面 90° 的方向，也就是 A 方向看去时，看到的星星不会太多。但如果你是朝 B 方向看，星星就多得多了，因为你正朝着银河系的主体部分望去。而由于银河系呈圆盘形，所以看上去是一个长条状的星带。

于是我又想到，科学家们有很长一段时间都没办法解释，为何宇宙中有亿万颗恒星，夜晚的天空却仍旧一片漆黑。你所望向的每一个方向都有恒星，天空应该被星光照得雪亮才对，因为太空中没有什么物质能够阻挡这些光到达地球。

后来他们研究得出，大爆炸后，宇宙处于不断扩张的状态，因此群星都在互相远离，距离我们越远的星远离我们的速度也越快，有些甚至接近光速，因此，它们发出的光永远无法到达地球。

我喜欢这个事实。这是一个只需在夜晚仰望星空，然后思考一下就能自己想通的问题，不需要去问任何人。

等到宇宙扩张的内动力消失之后，所有星星的外离速度就都会变慢，